

##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提名表

姓名		年齡	
現職單位		職稱	
通訊地址		電話	
畢業系級	系(所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級	Email	
經歷	(請以條列式敘明)		
奮鬥過程			
傑出表現及具體貢獻事蹟	(請敘明於社會貢獻、學術聲望等具體傑出事蹟)		
傑出成就獲獎情形	(請以條列式敘明)		
與本校的合作互動	提名表資料請上傳推薦系統		
曾獲本校推薦年度			
連署推薦人	(系(所)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之姓名及職稱)		
填表連絡人		電話	
檢附資料	<p>已上傳其他相關資料至推薦系統。(如無則可免提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。</p> <p>已上傳會議紀錄至推薦系統。(請依推薦程序，擇一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由系(所)推薦，經院、系/所會議討論通過，檢附 2 份會議紀錄：系(所)會議紀錄、院會議紀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由學院推薦跨系(所)者，經院會議討論通過：檢附 1 份會議紀錄：院會議紀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由校友聯絡中心推薦，經本年度校友聯絡中心、校友會討論通過，檢附 2 份會議紀錄：校友會會議紀錄、校友聯絡中心會議紀錄。</p>		
推薦單位	系統自動帶出單位名稱(例如：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em54260)		

(請簽章或用印)	系(所)主管		學院院長	
	校友會會長		校友聯絡中心 中心主任	

各學院或校友聯絡中心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甄選要點」規定進行推薦評選作業。

請於推薦系統登錄各項提名表資料，點選下載提名表簽章或用印後，連同其他相關資料(如無則可免提)、會議紀錄，依序列印紙本1份，於每年5月31日前送秘書室(行政組)存查。

提名表資料請上傳推薦系統